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43 号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465.96 万元，同比下降 23.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9,286.22 万元，同比下降 16.06%。你公司近 4 年净利润均为负且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同时，《2023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2023 年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48.72 万元，同比下滑 19.84%。

（1）请分产品说明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营业收入下降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前期影响你公司营业收入的相关因素是否消除，你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2) 报告期你公司交通配套类产品营业收入 2,12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9.71%，毛利率为-13.45%，较上年同期下降 24.86 个百分点。请结合报告期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订单、核心竞争力、市场环境变动等说明交通配套类产品收入大幅下降、毛利率为负且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业务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补充披露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并分析说明报告期该类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方式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销售收入。

(4) 报告期你公司外销收入为 12,261.31 万元，同比增长 72.78%，毛利率为 27.71%，较上年同期上升 4.44 个百分点；内销收入为 46,204.65 万元，同比下降 33.04%，毛利率为 10.61%，较上年同期下降 6.60 个百分点。请结合产品结构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外销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增长、与内销产品收入及毛利率下降趋势相反以及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外销收入的主要客户、所属国家或地区、合作年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终端客户、销售内容及金额、定价方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说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具有对应商业实质。

(5) 请结合上述回复，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得到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进

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外销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3,241.16 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49.33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0,391.8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13,172.26 万元，其中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8%、42%、1%、3%、4%，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11%、20.12%、50.74%、60.27%、100%，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合计占比达 79%，2 年以上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7,091.18 万元。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4,709.88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74.70%。

(1) 请补充披露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主要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对应客户及关联关系、信用政策、销售内容、催收情况、回款情况、判断无法收回的依据，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2) 请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上年同期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应收款情况具体说明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 年以上账龄应收款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逾期未回款情

形，相关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报告期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11,923.3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0.39%。请补充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及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年限、销售内容、是否终端销售、收入确认方式、账龄、回款情况，并说明主要客户与主要应收账款方的对应关系，相关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向我部报备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验收单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093.73 万元，较期初下降 35.16%，2023 年一季度末降至 6,727.32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2,050.9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0,272.2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2,289.93 万元。近三年年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6%、71.54%、80.24%。

请分析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货币资金权利受限情形，并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债务的债权人、到期时间、金额、预计偿付方式、担保情况，结合货币资金储备、现金流情况、融资渠道及安排、未来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说明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

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加整体流动性、保障短期债务偿还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向关联方青岛融实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实”）采购有色金属、化工原料、油品等大宗商品，交易金额为 18,944.93 万元，青岛融实向你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为 9%，截至报告期末借款余额 800 万元。报告期末，你对青岛融实的应付账款余额 2.85 亿元。《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仅列示你公司与青岛融实的借款往来。

（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向青岛融实进行采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具体内容、协议签署时间、履行期限，说明大额采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与关联方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对应商业实质，关联采购形成存货及消化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2）请补充说明上述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交易背景、偿付安排等，并说明上述应付款项是否具有对应商业实质。

（3）请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与你公司其他融资渠道利息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及时、充分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4) 请核实《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与青岛融实的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

请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1,013.38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639.71 万元。报告期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73.49 万元，转回或转销 3,370.35 万元。

请按类别列示存货的存放状态、库龄、对应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存货真实性及计量准确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6.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9.05 亿元，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3,132.27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1.57%，其中因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23.24 万元、1,745.52 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64,192.56 万元，其中可抵扣亏损期末余额 28,177.27 万元，将于 2027 年前到期。

请说明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项目的确认及计算过程，并结合你公司业绩情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大额可抵扣亏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谨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2 日